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花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1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1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19号

当事人：江门花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2D2YDXJ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银港大道63号115自编A02

法定代表人：庞传虎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19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甲壳虫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2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20号

当事人：江门甲壳虫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3MA556C7U6Q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同庆路 18 号骏凯豪庭米兰大道八区 152（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彭艳玲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0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润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2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21号

当事人：江门市润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BM12LF4C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同庆路 18 号骏凯豪庭米兰大道八区
136

法定代表人：顾发青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1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华力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2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2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华力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EYAU6Y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兴路24号（仓库一）自编3号

法定代表人：李柏乐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信必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GA3103）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2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洪荣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2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23号

当事人：江门市洪荣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Q2217F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银湖大道西商贸城 A9-11

法定代表人：张健麟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3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潘多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2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24号

当事人：江门市潘多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A4J8M71D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区宝源路1号综合楼（自编）B2座7楼704室

法定代表人：潘荣杰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4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菜鸟红木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2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25号

当事人：江门市菜鸟红木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090154950C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紫华路6号107

法定代表人：蔡元明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5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蔬利园农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2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26号

当事人：江门市蔬利园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XFQ2H3B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孖冲工业区19号

法定代表人：梁海涛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柏兴五金塑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B115L）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6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冠桦机电设备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2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27号

当事人：江门冠桦机电设备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7EH4DB9F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8号夹层29#车房

法定代表人：刘沅桦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7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澄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2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28号

当事人：江门市澄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A4HP8HX9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8号1座129

法定代表人：何玉笑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和兴棋牌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CBYA6G05）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8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柏裕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2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2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柏裕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EMBD6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0号64#车房

法定代表人：林耀求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29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东云去云来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3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30号

当事人：广东云去云来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D7089T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湖大道西商贸城 A1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奇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容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LPXM5）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0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骏利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3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3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骏利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RR5D6J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海大道南 33 号（综合楼）自编 703

法定代表人：谭华利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鑫运运输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BT7GGL9P）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

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1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茂源车辆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3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3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茂源车辆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1W8HXT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8号2座418室

法定代表人：康美娜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2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爽骑汽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3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3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爽骑汽配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JRQC43P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68号106自编z1（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李振标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满啡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BQLETF0G）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

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3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弗辉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3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34号

当事人：江门市弗辉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D123HP38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68号106自编X2（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余家成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满啡餐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BQLETF0G）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

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4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影速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3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江门市影速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KHHQE6H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68号104自编Z1（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李振标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5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华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3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36号

当事人：江门市华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D3822L7Q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68号104自编X1（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李华业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6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丞格五金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3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37号

当事人：江门市丞格五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D8PNHG68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68号104自编J1（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姜兴福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7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东诚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3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38号

当事人：广东诚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6530N5F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四路3号1座（1#厂房）（自编B栋）

法定代表人：高晓龙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8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晋迹茶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3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3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晋迹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X1ERN8C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51号102

法定代表人：蔡康新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39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耀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4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4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耀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086808712E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47号103

法定代表人：叶伟龙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0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4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41号

当事人：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9X9T05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 45 号耀兴花园 3 座
101

法定代表人：孙加庚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1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能工巧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4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42号

当事人：江门能工巧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3MA4W7KG326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 45 号碧华园 257 座 103

法定代表人：莫宇星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2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劲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4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43号

当事人：江门市劲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7C1CP1J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42号112

法定代表人：陈胜帮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利加五金加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1T4671F）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3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铭玥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4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44号

当事人：江门市铭玥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DN9NU2L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38号12座109（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李金明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4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凯佳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4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45号

当事人：江门市凯佳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GH9XA2U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9号109自编B01（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5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盈彩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4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46号

当事人：江门市盈彩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GH7JP06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9号109（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李金明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6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盈缘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4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47号

当事人：江门市盈缘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EMJLC5Y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9号106（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王跃华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7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汇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4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48号

当事人：江门市汇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A6QEE5U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9号106（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林善坤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8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松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4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49号

当事人：江门松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95PMX28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9号105（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陈荣江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亨特利酒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38M1A0P）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49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天柑茶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5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5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天柑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AGL254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天禄村新城第一村商铺

法定代表人：陆校布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添记陈皮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5ULB44P）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0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华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5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51号

当事人：江门市华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FW040P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联梁家村德龙里3巷8号

法定代表人：彭国勇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1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山宗正茶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5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52号

当事人：江门市山宗正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XBNN1N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南51号129

法定代表人：龙维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汤家老坊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C968QY5U）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2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金亿峰服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5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53号

当事人：江门市金亿峰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8X8753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北130号6层

法定代表人：王宏金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3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频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5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54号

当事人：江门市频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D7J37N1K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北128号二楼自编之一
（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姜兴福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奥博棋牌室（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D577272A）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

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4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意斌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5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5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意斌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500A39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仁义村仁义工业园东路边106号铺

法定代表人：梁意斌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5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三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5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5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三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BXKYMM9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59号（综合楼）首层（自编-1）

法定代表人：钟小云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6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科讯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5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57号

当事人：江门市科讯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7N62KU1A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三路 32 号 A 座（自编之十六）

法定代表人：黎潇峰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金苹果洗衣连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177245510）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

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7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麓牌复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5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58号

当事人：江门市麓牌复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6QJN71B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三路 32 号 A 座（自编 01）
（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卢春娇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金苹果洗衣连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177245510）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

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8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百耀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5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59号

当事人：江门市百耀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GDQ195J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三路32号（B座首层）自编之三（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罗朝宏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59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家和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6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60号

当事人：江门市家和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581442295N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梅江梅苑新村7巷1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波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0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富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6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6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富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14943642G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龙昌路11座107

法定代表人：李冬梅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超好食美食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BYYFCJ6T）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1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合硅工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6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62号

当事人：江门市合硅工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5NACXXQ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葵盛路36号（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陈文仕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怡丰塑胶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194147683R）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2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深井红树林（江门）水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6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63号

当事人：深井红树林（江门）水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3MA4UUPYN81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2号221

法定代表人：凌康帝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3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龙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6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64号

当事人：江门市龙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JG9K808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2号203（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苗满满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知韵商行（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DLXJPY9F）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4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峻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6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65号

当事人：江门市峻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BMFE3D2N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18号南湖壹品花园9座1711

法定代表人：李杰俊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5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众鑫汇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6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66号

当事人：江门市众鑫汇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BY84QAX7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18号南湖壹品花园11座907

法定代表人：李柏荣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6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青创陈皮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6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68号

当事人：江门市青创陈皮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4MA55LDQ49W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18号南湖壹品花园10座1617自编02（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戴景辉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8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橙色上好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6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6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橙色上好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7F11CJ3F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18号134号自编之二卡

法定代表人：陈月丽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祥荣号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7DF1EG66）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69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泓亿五金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7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7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泓亿五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BWNHG5D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源路24号5座（自编3号）（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何玉婷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0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达芬奇理容器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7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71号

当事人：江门市达芬奇理容器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DFCY5Q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三厂成品仓库）

法定代表人：叶超龙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1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燊美实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7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72号

当事人：江门市燊美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1BM377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第二车间）

法定代表人：赵美娟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2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腾优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7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73号

当事人：江门市腾优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X43HJ8J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46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圣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3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东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7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74号

当事人：广东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R80EP0E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 28 号（综合楼）首层
（自编 A1）（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高立明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4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众宝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7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75号

当事人：江门市众宝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B27G6X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91号124#小产权房

法定代表人：何惠琼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没有税务信息确认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5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华达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7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76号

当事人：江门市华达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6RY5Y1M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91号102铺位

法定代表人：林叶姬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新丽明文具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2JW447M）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6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科派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7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77号

当事人：江门科派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3MA52QM1R7C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福盛路15号之一（厂房二）（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许爱芝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7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盛丰源物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7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60637
U.S.A.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78号

当事人：江门市盛丰源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03909940F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帝临东1座113

法定代表人：何锦开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8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纪发陈皮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7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7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纪发陈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BP67001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汉街6号33#车房

法定代表人：李明煜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79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覃氏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8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8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80号

当事人：江门市覃氏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CN0ENW63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南区黄屋田新村6巷9号（首层）（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覃日善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80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东宝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8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5〕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5〕8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5〕81号

当事人：广东宝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UNLL40D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宝源路3号（车间六）

法定代表人：萧家亮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广东宝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8BQXW6Q）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复函》、当事人年报截图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5〕81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